行政处罚的救济渠道

对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